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李副市長錫津、陳館長嘉文、蔡教授柳卿、陳教授文龍、王副教授瑞璿、吳副教授俊雄、阮副教授忠仁、廖副教授宇賡、左副教授克強、劉副教授怡文、王教授建雄（張主任銘煌代）

列席人員：何總務長坤益、吳主任瑞紅、沈主任德蘭、張主任銘煌、吳簡任秘書子雲、王組長佳妙、李組長安勝、林組長金龍、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一、檢附 98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頁 8-30）乙份，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運動場地增設投幣式管控設備工程，借支校務基金新台幣 30 萬元。
- （二）審議通過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傑出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廢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三）審議通過支應獸醫學系系館於 100 年初搬遷至新民校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所需搬遷經費 220 萬元。
- （四）審議通過本校 100 年度校區設施整修工程經費調整為 3,500 萬元。
- （五）審議通過附設實驗小學 100 年度經費概算案：編列國外旅費概算 14 萬元、國庫增撥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概算 700 萬元、國庫補助教學與研究收入概算 9,541.1 萬元、五項自籌收入概算 121 萬元。
- （六）審議通過本校 100 年度經費概算案。
- （七）同意追認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資本門超支金額 369 萬 1,968 元補辦預算案。
- （八）審議通過 99 年度電機工程學系教學設備 500 萬元。

(九) 審議通過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輪值表，以因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休會期間，緊急提案審議作業。

二、依秘書室 9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校重要行政工作管考協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決議：「建議本校未來各項重大投資或營繕工程提出前應檢附詳細財務規劃流程並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包括各項成本與收益分析投資效益分析等）」，以及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摘錄如下：「嘉義大學原本是許多原生動植物的棲所，希望在建設與環境資源的取捨能多加考慮思量」，轉知各委員（附件 2，頁 31-32）。

決定：爾後加強追蹤審議案件執行情形，審議同意補助案件請以統一發包，並確實掌握執行期限為原則，俾有效管控各案件執行績效。

※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99 年 3 月 30 日簽核在案(附件 3，頁 33-36)，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該會議相關重點及主要結論如次：

- 一、存於嘉義大學郵局計有 6 筆定期存款，其存單號碼：50501589-金額 1,500 萬元(99/03/21 到期)、50501590-金額 1,000 萬元(99/03/21 到期)、50501588-金額 2,000 萬元（99/03/22 到期）、50501591-金額 1,000 萬元（99/03/28 到期）、50501585-金額 1 億 3,000 萬元（99/03/17 到期）、50501586-金額 1 億元（99/03/17 到期），合計 2 億 8,500 萬元，於到期後，有關原 70604 帳戶轉存之金額計有 2 億 4,000 萬元轉存回 401 專戶；原 70434 帳戶轉存之金額計有 4,500 萬元轉存回 402 專戶。
- 二、為因應郵局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定期儲金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以 1 年期定存採機動利率為例，未達 1,000 萬元：1.000%；1,000 萬元【含】以上：0.240%），同一日存款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上為適用對象，基此，盱衡資金狀況後，由 401 專戶轉存定期存款 4 億元並分成 950 萬元 42 筆，100 萬元 1 筆；402 專戶轉存定期存款 1 億元並分成 950 萬元 10 筆，500 萬元 1 筆，於郵局每一營業日辦理 1 筆定期存款，存款期間為 1 年並採機動利率計息，以確保學校之最大利益。
- 三、俟 5 月份教育部補助款撥入學校後，請總務處出納組視當時資金狀況，在必要的資金需求外，如尚有資金可辦理定期存款，為求時效性，請先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後辦理之並提財務管理小組追認。
- 四、另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因涉及高度專業性領域，茲委請侯嘉政

研發長、財金系陳惠美主任及企管系蔡柳卿教授組成研究小組，依本校「投資收益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評估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於下次會議時討論。

決定：

- 一、中央存保將於年底取消，請妥善注意本校各存單保障。
- 二、制定付款程序 SOP，以提高撥款效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與管理中心

案由：擬規劃興建本校蘭潭、民雄、林森校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規模約 1.36 萬人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3,731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園環境建設與生態永續的發展策略及執行措施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與處理設施等污染防治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是我們的現階段重要執行工作內容之一。
- 二、隨著學校校務發展及學校人數的成長，學校總廢污水排放量不斷增加，再加上環境保護法規日益周全嚴謹，因此校區內現有的污染防治系統面臨設備效能極限及法規的考驗，必須積極面對本校廢污水收集處理回收問題，規劃完善設施，以確保放流水能達到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若經本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陳報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以利校務之永續發展。
- 四、檢附本案奉核簽呈、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及四校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收集管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構想書供卓參（附件 4，頁 37-39）。

決議：

- 一、召開各校區說明會，採納各校區師生意見，完善規劃書內容後，報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 二、前往台北市工務局污水管理處實地參訪，學習辦理經驗。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案（附件 5，頁 40-5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原則」前經本校 96 年 8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96 年 9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43125 號函同意備查後實施。
 - 二、茲因應教育部 98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 98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示（請參附件 5，頁 53-57），「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支給基準」包括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事項，並授權學校訂定之，無需再報教育部核備。考量本原則之適法性，並依據該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說明會」，說明有關該部草擬整合之人事費法規範例，本校爰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本草案計修正 8 點，其修正重點詳如總說明書。（請參附件 5，頁 40-41）
 - 三、本案前以 99 年 5 月 10 日嘉大人字第 0990021660 號函轉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至截止日 5 月 17 日止無單位提送相關資料。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支給原則（請參附件 5，頁 42-47）各 1 份，請 卓參。
- 補充說明：**支應原則第六條「本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所訂支給項目，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總計以不超過第三點經費來源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修正為第二點。
-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加入、為「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備註：**會後人事室提供「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 2004」及「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規定：標題不可出現標點符號。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6，58-6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支給基準」包括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事項，並授權學校訂定之，無需再報教育部核備。
- 二、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 6，頁 58）及現行設置辦法（請參附件 6，頁 59-61）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附件 7，頁 62-6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支給基準」包括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事項，並授權學校訂定之，無需再報教育部核備。
- 二、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 7，頁 62）及現行聘任辦法（請參附件 7，頁 63-64）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8，頁 65-6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支給基準」包括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事項，並授權學校訂定之，無需再報教育部核備。
- 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27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2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附件 8，頁 65)及現行實施要點(請參附件 8，頁 66-68)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9，頁 69-7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06661 號函示，行政院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 二、復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96352 號函示，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支應原則」及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支給基準」應規範之事項範圍，貴校所報之編列原則屬授權學校訂定之「支給基準」而非應報本部備查之「支應原則」。(請參附件 9，頁 77)

三、本案經 99 年 5 月 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20 點、第 21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節錄)各 1 份。(請參附件 9, 頁 69-7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增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備查作業說明會」辦理。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明訂「支應原則」須依第七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餘「支給基準」則授權學校自訂，即無須報教育部核備，擬新增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以整合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爾後各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修正未涉及「支應原則」者，將可不需報部，以簡化校務基金管理備查作業程序，以利校務之推動。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核備，將據以修正校內各項相關規定之修正流程。
- 四、檢附奉核可簽呈，以及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等學校所訂定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附件 10, 頁 78-87)，供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比照台灣大學第八條增列附設單位之相關規定。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擬於 7 月底完工，預計於 9 月 1 日搬遷，尚需第二期工程，所需經費 20,122,012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建「雲嘉南疾病診斷中心」擬於 7 月底完工進行驗收，獸醫學

系預計於 9 月 1 日搬遷，但第一期工程完成後，仍無法進行教學及中心營運使用；尚需第二期內部整修工程費用(如附件)。

- 二、新建大樓於 2 樓以上，各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家禽組等各組研究室、各實習教室、各教學訓練教室、中央畜產會南區辦公室及動物舍等空間尚無通風及空調設備，經廠商評估，窗形冷氣無法安裝使用(會將窗型冷氣出風口遮住)，故預估裝設分離隱蔽式冷氣，編列經費約 5,650,847 元。
 - 三、教學顯微鏡室、生理實驗診斷實習室、疾病診斷實驗室、細菌學實驗室等為獸醫系基礎課程中重要實習教室，編列中央實驗桌等費用約 1,916,900 元。
 - 四、二樓外科實習教室為獸醫系臨床教育中重要課程中的一環，將原獸醫系外科教室各器材搬遷至新大樓使用，由於空間擴大，仍需擴充其教學設備，因此所需經費約為 480,000 元。
 - 五、教學訓練教室共四間，設計為一階梯教室，為符合學生上課教室等設備需求，編列 e 化講桌及視聽連結座椅等所需費用為 1,862,200 元。
 - 六、疾病診斷中心為一對政府機關接收各計畫之營運單位，獸醫學系各教師需每年接受政府委託各防疫計畫進行科學研究及教學，其中研究室共 14 間、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家禽組研究室(含辦公室)等空間之中央實驗桌及邊桌吊櫃等所需費用約為 3,750,000 元。
 - 七、二樓會議室暨圖書閱覽室為一大型空間，為切合學生查詢獸醫圖書及各會議需求，所需經費為 575,500 元。
 - 八、動物醫院為提高雲嘉南地區診斷及醫療服務，增進教學及學校收入，為一重要對外營運單位，亦為其它國立大學獸醫系發展臨床教育重要指標，原動物醫院空間及設備若搬遷至新大樓使用仍不敷使用，尚需擴充其設備才能開始對外營業，因此所需費用約為 5,214,400 元。
 - 九、獸醫系辦公室、各教師辦公室、各教學研究室及動物醫院等原空間，尚有需多可用大型儀器及教學設備，故編列搬遷費用約為 1,000,000 元。
- 決議：同意補助經費 600 萬元，對外積極募款 1,400 萬元，以支應不足部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